



国际图联
音像与多媒体专业组

图书馆及其它机构音像与多媒体资料指南
2004年3月

(翻译: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黄群庆)

-
1. 背景
 2. 总述
 3. 指南范围
 4. 机构与管理
 - ┆ 人员
 - ┆ 教育与培训
 - ┆ 预算
 5. 采购与合法收藏
 6. 版权
 7. 编目与书目检索
 8. 归档与存放
 9. 数字化与保存
 10. 互联网
 11. 用户服务
 12. 合作
 13. 参考信息源
 14. 音像载体详细列表

1. 背景

本套指南, 针对所有类型的图书馆以及其它机构的音像与多媒体资料而制定, 是多年磋商与合作努力的成果。

早在 1972 年, 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的《公共图书馆宣言》就强调音像媒体在公共图书馆的需要, 无论是为成年人服务还是为少儿服务。之后, 国际图联成立了一个音像资料圆桌会议, 涵盖所有的“非书”资料, 或者说, 所有需要借助设备进行阅读的文​​献。

1982 年, 这个圆桌会议应要求考虑公共图书馆音像资料及设备的服务标准, 第一版的国际图联指南由此产生。第二版(修订版)计划于 1987 年出台的, 却从未发布。

图书馆主要新型服务的成功, 例如 CD-I 和 CD-ROM 等多媒体资料, 以及在线的多媒体服务, 代表着音像资料的变革, 因为它们传递的是通过电子技术组织的几种不同的音像媒体。因此, 圆桌会议自 1996 年改名为音像资料与多媒体圆桌会议, 1999 年确定为音像资料与多媒体专业组。

事实上，图书馆的技术变革既说明了机构更名的必要性，也说明了国际图联指南修改的必要性。1997年，音像资料与多媒体圆桌会议提出了一个小的方案，即将旧文本与补充资料修订成套，成为公共图书馆音像与多媒体资料服务的指南。这个包括了创建新指南的为期一年的方案，让一个人¹来完成，是一项太艰巨的任务，但是确实为将来搭起了一个框架。1999年，国际图联第六分部的协调委员会批准了一个补充方案，为新的音像与多媒体专业组指派了一组成员²，为所有类型的图书馆以及其它机构的音像与多媒体准备一套指南。

当涉及到媒体处理与检索时，信息与传播技术打破了公共图书馆、学术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以及专业图书馆等之间的传统的区别，因此，本方案的范围已延伸至公共图书馆之外。然而，成员组的工作受到了国际图联2000年对修订公共图书馆指南草案的讨论的影响，其中有些部分涉及音像及多媒体资料：“为搭建信息贫富鸿沟之桥，必须提供必要的设备，例如信息技术、缩微阅读机、磁带录音机、幻灯机，以及视障所需设备等”。

目前的指南的第一个草案，是在国际图联2001年波斯顿会议上现场提交的，工作组收到许多有启发意义的改进意见。国际图联2002年在英国格拉斯哥的会议内容繁多，计划好的第二次工作会议因此被延迟，草案在国际图联的网站（IFLANET）上发布，供国际图联以及其它专业成员发表意见。

2003年7月，指南的第二草案吸纳了所有如期收到的意见，在音像与多媒体专业组的快报上发布。目前的版本，是基于草案，由8月7日在柏林召开的一个工作会议的指定起草人³最后定稿，是国际图联2003年大会的一部分。

2. 总述

出于对教育与娱乐的好处，也出于人们对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多的信息产生于各种各样的音像与电子格式的资料中。利用这些资料，其开放与免费程度应当与纸介资料的利用一样。

音像媒体是我们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承载着大量我们需要为其未来的利用进行保存的信息。社会上的媒体多样化，应当体现到图书馆为用户提供的服务之中。

作为信息提供者的图书馆员，应当关注信息以最适合各类用户不同需求的有明显区分的格式提供。图书馆的存在，要服务于社区，适应社区所有成员的需求——成员有老有少，有能干的有伤残的，有天赋的有智障的。

音像资料可以延伸至纸介资料未能影响的公众，例如那些不愿意阅读纸介资料的人，或者是那些有视力或其它障碍的人。

在发展中国家，音像资料以及相应设备的提供或许被认为比纸介资料更重要，因为读写能力水平有限，口头与视觉的表达对交流更为必要。

在互联网越来越普及的同时，人们对基于传统的非电子音像载体的静态图像、电影以及声音等需求仍然存在。多媒体以及基于计算机的信息使得图书馆的音像资料剧增。每一个图书馆用户或访问者，几乎都是音像与多媒体资料，以及纸介资料的潜在用户。

应当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而且是免费的。图书馆充当导航员，引导人们利用新的媒体，确保用户获得可靠的信息。

¹ Bibbi Andersson (Sweden)

² Monika Cremer(Germany), Pierre-Yves Duchemin(France), Joelle Garcia(France), Marty Kesselmann (USA)

³ Bruce Royan(UK), Moika Cremer(Germany), Livia Borghetti(Italy), Kirsten Rydland(Norway), James Turner (Canada), Gregory Miura(France)

无论如何，不能把音像资料看作是额外的奢侈的资料，而应看作是图书馆完整的综合服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图书馆正处在混合发展的境遇，必须应付所有类型的资料，包括纸介、音像、电子（互联网）以及多媒体。图书馆员应当认识到音像与多媒体作为图书馆资源的潜在性，将其纳入馆藏。对音像与多媒体的采集范围，与纸介资料的采集一样，要看图书馆的用户需求，活动范围以及特殊职责，例如学校图书馆等。

3. 指南范围

本指南中的音像与多媒体这个术语，可用于所有类型的图书馆，以及关于声音、图像和多媒体⁴的信息服务的馆藏内容。有关声音、静态图像、动态图像以及多媒体资料的发行以及服务（例如少儿图书馆和语言中心）、馆藏建设、编目、保存以及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利用将被论及。

定义

音像

有关视觉以及（或者）声音的。

音像资料

任何记录声音以及（或者）动态（静态）图像的载体。

多媒体

包含两种或以上的音像载体，例如声音与图像，文本与动画。

互动多媒体

具有指令，或者在用户的控制下播放的多媒体。

载体

声音、静态图像、动态图像以及多媒体以模拟或数字的格式寄存于一系列的载体上。本指南的第 14 部分有一份详细的载体列表。

4. 机构与管理

人员

音像与多媒体资料的管理需要设备的同时，也需要专家知识。

所有图书馆员应当意识到音像与多媒体资料的潜势，把资料以及设备的提供看作图书馆服务的正规服务。图书馆内部机构应明确有关音像与多媒体资源的职责与功能。

大型图书馆有必要设置专职图书馆员，接受特别培训，服务于独立的音像与多媒体部门的用户。即使在较小的机构，也应当有一个或以上的职员专门负责音像与多媒体服务的协调与建议。如果有可能，他们应当得到技术人员在馆内外的支持。图书馆职员应根据图书馆各自的计划补充技术要领。对媒体市场以及产品的知识也是必要的，与其它媒体图书馆的联网也显得越来越有可能，有帮助。

每个国家有必要设立一个机构，在展示多媒体资料与服务最佳实践方面起带头作用。

教育与培训

⁴ Microforms are not included in these guidelines.

图书馆及信息科学的学校，应当让所有学生都知道音像与多媒体在图书馆的潜势，并为希望进一步进修的学生提供更深入的选修课程。

所有课程应当考虑到图书馆员以及其它专家处理相关资料的经验。这个领域的培训包括三个互相补充的不可分离的方面：知识的、法律的与技术的。

有些国家为那些希望专门在图书馆音像与多媒体领域工作的图书馆员开设培训计划。例如在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士大学，信息系统、技术与管理学校为音像管理提供教育；美国的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提供动画档案硕士教育。还有一些国家提供音乐图书馆员教育以及图书馆员在艺术领域的课程。当然，有很多图书馆教育致力于信息技术，但主要是集中在计算机，而不是传统的音像资料。

掌握文学知识对围绕着图书工作的图书馆员很重要，同样的道理，围绕着音像资料工作的图书馆员，掌握电影、艺术、音乐等方面的知识也是很重要的。

技术与产品的变化很快，因此，持续专业发展对媒体专家尤其必要。应当迎合专业协会、图书馆与信息学校，以及其它相关机构的项目需要。这些项目的组织可能是国际的，国家的，地区的，或者是地方的。

预算

要有经过认可的预算，用以购买馆藏、设备、日常维护、存储、维修以及硬件更换等。预算应视馆藏的规模，占据图书馆总的购书与设备预算的固定比例。

对预算要每年评估一次，以回应新技术的迅速变化（5年的摊销率在这个领域就太长了）。

5. 采购与合法收藏

所有图书馆员，无论在图书馆里职责是什么，都应该意识到音像与多媒体资料作为资源的潜势，并将其纳入馆藏建设的范围。

图书馆馆藏建设的政策应当明确地涵盖多媒体资源。有必要对这些资源设立单独的重点与选择标准，并可针对不同格式的资源而改变。这些标准可以作为馆藏建设的一个基础。

纸介资料的传统采购渠道对这些多媒体不一定有效。专家的法律与市场知识是必要的，因为其市场与纸介的不同。同样，对相关设备的专家采购知识也是必要的。

发行网络，有地区的、国家的与国际的，相当广泛，但有时候其组织不好。在这个领域的图书馆应当相互协作，确定一组涵盖每一种媒体格式的可靠的发行商的名单。

很多机构建立地方资源（包括电影、录像带、口述历史录音以及音乐等）馆藏，这是很好的实践。只要考虑到版权问题，这是保存此类资料，并使之广泛传播的极好的方式。

捐赠是建设音像与多媒体资料馆藏的一种途径，尤其是珍本与古籍。然而要切记，知识产权的不明确性以及其它问题，使得这类捐赠的接收要比纸介资料的要困难。

合法收藏及其运用在不同的国家差异很大，有的尚为空白，有的覆盖了所有的资料，甚至网上资料。类似地，处理这些收藏的机构也不相同，包括国家图书馆，地区图书馆，专家机构，音像与多媒体档案馆，大学图书馆以及专业图书馆。有合法收藏的地方，就有必要宣传其好处，并推广应用。

对这些合法收藏的资料的利用权利，若这个国家没有从法律上禁止，就不应当受到限制。

6. 版权与许可

在知识产权领域，对声音与动画有特定的法律强制。除了作者或作曲者的权利，还有与音像媒体特别关联的制作者权利与表演者权利，图书馆还有租借这一项特殊的权利。对每一项馆藏必须清晰地确立其法律地位。

这个领域的许可问题很重要。由于许可的限制，馆藏中每件受权资料，都有一项版权注册的介绍，并且是有规则地更新的。

收藏机构应尽量说服发行商接受一个模板许可协议（例如由图书馆信息资源理事会及数字图书馆基金会⁵倡议的那份），以避免与众多的发行商为此谈判而带来的无休止的麻烦。

有时候对那些获得更多许可的资料，例如可以向家庭外借的，或允许公众表演的，建立独立、并列的馆藏是合适的。有时候限时使用（租借馆藏）对图书馆也许是有利的。

版权和表演权通常不受图书馆个体的控制。图书馆必须依靠国家与国际立法以及机关机构，例如国际图联（IFLA）、国际音像资料协会（IASA），以及图书馆、信息和文献协会欧洲局（EBLIDA），保持对此关注。收藏机构应当借助图书馆学会，将其作为第一咨询站点。

7. 编目与书目检索

音像与多媒体资料应当作为一个国家的国家书目的一个自然部分。

音像与多媒体资料要求要有专家编目。像国际图联（IFLA）、国际电影档案联合会（FIAPF）、国际音像资料协会（IASA）以及其它机构，做出了很大努力，为之建立国际的编目规则。每个图书馆的编目实践，都应当支持提供共享的、公认的精选标准，而在此类资料的比较困难的标引实践中，应当采用主题标引的普通规则。

图书馆的普通编目应当包括音像资料，为用户提供最大化的信息，这是一条通用规则。然而，还应当为音像资料考虑额外的，特别的“检索入口”，编目条款应当包括技术信息以及合理使用信息。某些情况下，为音像多媒体馆藏提供一个附加的、独立的编目还将增强用户的检索。

编目规则：

下面列出国际上的以及部分国家的编目规则，可供参考：

《英美编目条例》（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由本书修订本联合指导委员会以及美国图书馆协会主持编制。第2版于2002年由位于渥太华的加拿大图书馆协会出版。提供活页出版品，由图书馆及信息专业人员协会以及美国图书馆协会联合发行。

法国标准化协会的《规范编目》（Normes de catalogage），第164款：文献

http://planete.afnor.fr/v3/espace_normalisation/programmernormalisation/22_164.htm

⁵ <http://www.library.yale.edu/~llicense/modlic.shtml>

录音资料协会（ARSC）联合录音档案馆主编的《录音档案编目规则》(Rules for Archival Cataloging of Sound Recordings), 美国出版, 1995 年修订版, 10+60 页。

德国图书馆研究所主编的《非书资料字母顺序编目规则》(*Regeln für die alphabetische Katalogisierung von Nichtbuchmaterialien*), 德国柏林出版, 1996 年。

德国国家图书馆主编的《RAK-NBM-Präzisierungen》, 德国法兰克福出版, 2001 年。

ftp://ftp.ddb.de/pub/rak-nbm/Nbm_praezisierungen.pdf

德国国家图书馆标准化部门的《Empfehlungen für „Continuing integrating resources”》, 德国法兰克福出版, 2002 年。

ftp://ftp.ddb.de/pub/rak-nbm/Empfehlungen_CIR.pdf

《俄罗斯编目规则》中的《书目著录条例》(Rules for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莫斯科出版, 1986 年。

档案馆与图书馆的《编目规则》(*REGLAS de Catalogación*), 第 1 版第 2 次修正印刷, 西班牙马德里出版, 1988 年。

国际电影联合会的《FIAF 电影档案编目规则》(The FIAF Cataloguing Rules for Film Archives), 德国慕尼黑出版, 1991 年, 16+239 页。

美国图书馆协会主编的《互动多媒体书目著录指南》(Guidelines for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of Interactive Multimedia), 美国芝加哥出版, 1994 年, 11+43 页。

国际音像资料协会主编的《IASA 编目规则: 声音记录及相关音像媒体著录手册》(The IASA cataloguing rules: a manual for description of sound recordings and related audiovisual media), 1998 年。

<http://www.iasa-web.org/icat/>

国际图联的《非书资料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for Non-Book Materials), 由国际标准书目著录评审委员会推荐, 国际图联编目专业委员会通过。修订版, 英国伦敦出版, 1987 年, 7+74 页。

国际图联的《电子资源书目著录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for Electronic Resources), 由计算机文档国际标准书目著录评审组推荐与修订, 德国慕尼黑出版, 1997 年, 10+109 页。

《书目记录实用要求》(Functional Requirements of Bibliographic Records) 总结报告。德国慕尼黑出版, 1998 年。世界书目控制与国际机读目录 (UBCIM) 出版物新系列第 19 卷。

www.ifla.org/VII/s13/frbr/frbr.pdf

国际标准组织 (ISO) 的 15706 文件:《信息与资料——视听作品国际标准》(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Information Standard Audivisual Number (ISAN)), 瑞士日内瓦出版, 2002 年, 5+12 页。

8. 归档与存放

不同类型的图书馆有着不同的职责 (从永久收藏的国家图书馆到仅提供用户服务的小型图书馆), 馆藏资料的归档与存放方法本质上是相通的, 但运用上有很大差异。

为了保护介质上的信息, 图书馆必须确保原始文献在物理上和化学上的完整性, 进而确保重新播放、数字化以及转换时, 得到的信号质量与完整性与录制时相同或更好。

要特别注意音像与多媒体介质的存放条件。污垢、灰尘、受污染空气以及过度或常变的温度和湿度都会引起损害。光盘以及磁带的寿命直接依赖于其存放的温度和湿度。应当根据介质的化学类型（例如磁带、78转/分唱片、黑胶唱片(LPs)、醋酸纤维唱片、光碟）分开存放，以提供适当的温度和湿度，同时为灭火提供方便。另外，磁介质，例如录像与录音磁带，应当远离磁场存放。

对不同的介质，其存放的容器也是不同的，这就意味着要组织存放的区域，以及与纸介资料一起归档的密切程度。这也关系到开架存放或闭架存放的决定。

出于收藏的目的，在物理介质上的任何标识都不能影响到资源本身的完整性。例如，要避免采用传统的墨水笔或胶水在CD或DVD上做标记。虽然有两种方法可以采用，但还未验证绝对可靠：快干的特殊墨水或是激光雕刻机，用于碟的中央空白部位。

应当经常观察源介质的退化程度，以避免不可挽回的数据丢失。对于磁盘，基本上可通过视觉的观察：主要是检测其是否受挤压，潮湿，磨损等。对于磁带，有必要读一下内容，检测其退磁、信号丢失、失真等。对于光盘，播放中有故障保护时，阅读器就不能提供信号失真的正常信息，必须采用分析器进行检测。

对任何介质的音像资料的存储政策，都应考虑到未来信息读取的设备需要。

任何一间图书馆都可以向音像资料馆或国际音像资料协会(IASA)等机构就存储方面进行咨询。在音像档案协会理事会的协调下，国际图联与国际音像资料协会(IASA)、国际电视档案联合会(FIAT)、国际电影档案联合会(FIAF)、国际档案理事会(ICA)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非政府机构(NGO)进行合作。在音像档案协会联合会，音像与多媒体专业组代表国际图联，在国际图联总部的旁边。

在这个复杂的领域里，图书馆之间的合作的必要性是很明显的，应当受到鼓励。要有全国性的策略来引导这些问题。

9. 数字化与保存

图书馆在考虑音像与多媒体资料的保存时，应当了解最新的进展，并向本领域有公认的好的实践的，或者是具有长期实践的机构看齐。

为了确保特殊的模拟信号资料的内容信息的长期有效，其保存通常还包括将内容信息拷贝到相同的介质或者是其它类型的介质上。这类拷贝需要充分地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牵连。

如今，这类拷贝的优选方法是数字化。为了让数字化的高成本更有体现，为用户建立明晰的增值价值也很重要，例如更贴切的主题分析。

有些机构是专门为音像资料的数字化而成立的。在进行数字化之前，先要查实这些资料在其它地方未曾数字化，还要弄清楚其版权是否有限制。这类调查通常是比较困难的，但很有必要。共同合作参与数字化计划，既可以节约成本，又可以使得每份资料的数字化不重复。

实现从模拟信号到数字信号的转换有难度，也不可能做到不丢失任何信号。这种转换技术在未来可能会得到改善，尤其是对源介质的特征复制。

文档从旧格式到新格式的转换，不能凭主观臆断进行删节或修改。同时可以增强利于用户收听或观看的检索渠道以及拷贝的分布。在这两种情况下，所采取的参数与措施都应当存档，元数据一定要有，包括所有必要的技术信息，压缩，文件大小，像素，以及格式等。

对于经过数字化处理的或者本身就是数字化的资料，可用于保存的硬件、操作系统、物理介质或应用程序有很多种。以下是常用的几种方法：

“**转换**”(conversion)，是指一个文档从模拟信号转化为数字格式，例如利用扫描仪将纸介的文档创立一个图像文件，再利用光学字符识别(OCR)软件创建一个数字化文档。

“**翻新**”(refreshing)，是指同类型介质文档的复制，以避免文档因原始介质退化而造成的破坏。这种复制可以是模拟信号的，也可以是数字化信号的。

“**移植**”(migration)，是指为了扩大数字化文档的利用，将其拷贝到最新版本的软件上，或者是拷贝到其它更流行的、更通用的软件程序上。

“**模仿**”(emulation)，是指模仿早期的计算机和软件处理文档的方式，模拟编制较早的硬件和软件程序，以便查阅拷贝较早格式的数字化文档。

国际图联(IFLA)发布了一整套的《数字化方案指南》⁶。

10. 互联网

越来越多的多媒体馆藏可供读者在互联网上使用，在图书馆内也应当可以提供充分与快速的使用，可以是免费的或者是收费的。有些电子出版物不以物理介质提供，需要拷贝到图书馆系统，存储到硬盘、光盘、磁盘或其它数据存储系统中，由发行商自动转换或由图书馆通过采集软件进行采集。

当图书馆收到一份资料时，要进行登记和记录。Institutional Portal Software(常规门户软件), Digital Asset Management System(数字资产管理系统)，以及 Rights Management Systems(权利管理系统)等软件正成为图书馆管理这些馆藏的有效工具。

要确保图书馆提供的包括软件、显卡、声卡、耳机等设备，能够让用户有效地利用网上的多媒体资源，这一点很重要。

地点与资源

以下是大范围初选出来的一些资源网址：

国际图联的数字图书馆：资源与方案：<http://www.ifla.org/II/diglib.htm>

数字图书馆联盟：<http://www.diglib.org/>

数字化馆藏目录：<http://www.unesco.org/webworld/digicol/>

开放档案计划：<http://www.openarchives.org>

11. 用户服务

为用户提供音像与多媒体服务的水平，应当与提供纸介资料服务的水平相当。所有的图书馆职员都应当领会到馆藏的互补性，为用户提供可靠与完整的咨询。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尤其是小型图书馆，没有专门的部门，但有专门的小组从事音像与多媒体资料。

有时候整个书库可以按主题排列而不考虑资料的格式。在这种情况下，将图书与胶片、影片和盒式磁带混合存放的，相对与音乐资料混合存放的更普遍。

⁶ <http://www.ifla.org/VII/s19/pubs/digit-guide.pdf>

音像资料应纳入所有图书馆的服务之中，既有借阅服务，也有参考咨询服务。针对借阅服务，建议在借阅区域提供包括计算机和更多传统视听仪器的视听设施，以便用户可以在借走之前先体验一下。

图书馆中音像资料的使用会产生噪声，引入这项服务之前应有所预料。

为了使资源的利用最大化，提供各种格式的最优化的音像馆藏，图书馆应当尽量采用最流行的系统，尤其是用于借阅的。如果重要的信息存储在不常用的介质上，这些资源要连同相应的设备一起购买，并提供参考咨询服务，只要有可能，与其它机构或图书馆进行合作也是可以的。

一般来讲，图书馆必须具备目前提供服务的每一种格式的音像资料的有效设备，如果不能采购相应设备或提供维护，可以考虑以上的“移植”、“转换”或“模仿”等方式进行处理，至少对特别珍贵的文献可以这么做。

还要特别注意安装足够的安全系统，以保护硬件与软件。建议预留一定数额的经费，专门用于设备的购买与保修。

合用的查找工具以及参考咨询工具，对音像与多媒体资料也是有效的。为了提高其利用，图书馆应提供这些馆藏的使用指南，指导用户如何使用设备。用户培训也是很有帮助的。

馆际互借政策应当考虑所有的媒体，而不应当因某些资料的格式特别而排除在外。所有级别的中央图书馆服务（地方的、国家的或是国际的），其政策都应当涵盖音像与多媒体资料的馆际互借。

关于音像与多媒体资料的馆际互借，有些国家可能会建立一个正规的基于地区的或是国家的馆际互借体系。在缺乏馆际互借机制时，非正式的合作也是受鼓励的。

事实上，音像与多媒体资料与纸介资料相比，更容易受损，因此有必要强调，单本或原件不能应用于馆际互借。可以制作拷贝（遵照版权法）提供馆际互借。

12. 合作

与其它机构的合作商议有利于共享信息，在采购、编目、分类、主题标引、培训、数字化、归档以及保存时都应当考虑到。

机构缩写：

IFL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国际图联
CCAAA=Coordination Council of Audiovisual Archive Associations 音像档案协会联合会
IASA=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und and Audiovisual Archives 国际音像资料协会
IC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国际档案理事会
FIA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Archives 国际电影档案联合会
FIAT=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levision Archives 国际电视档案联合会
NGO=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非政府组织

机构网址：

国际动画档案协会（Association of Moving Image Archivists）

<http://www.amianet.org/>

音像档案协会联合会（Coordinating Council of Audiovisual Archive Associations）

<http://www.ccaaa.org/>

国际档案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http://www.ica.org/>

国际图联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http://www.ifla.org/>

国际音像资料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und and Audiovisual Archives)

<http://www.iasa-web.org/index.htm>

国际电影档案联合会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Archives)

<http://www.fiafnet.org/>

国际电视档案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levision Archives)

<http://www.fiatifta.org/>

联合国科教文组织音像部 (UNESCO AV (Audiovisual Archives):)

<http://www.unesco.org/webworld/audiovis/avarch.htm>

13. 参考信息

在本指南的汇编过程中, 参考了其它几个专业组和机构的网址及指南:

国际音像资料协会(IASA)的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

<http://www.iasa-web.org/iasa0016.htm>

动画与录音档案人员培训课程进展

<http://www.unesco.org/webworld/ramp/html/r9009e/r9009e00.htm>

国际图联 2000 年修改的第 4 稿的《公共图书馆指南》

<http://www.ifla.org/VII/s8/proj/gpl.htm>

学术图书馆媒体资源指南 (ACRL)

<http://www.ala.org/acrl/guides/medresg.html>

音像档案哲学

http://www.unesco.org/webworld/highlights/av_archives_120799.html

图书馆/媒体中心资源表 (华盛顿有关教育设备的国家数据交换中心)

<http://www.edfacilities.org/rl/libraries.cfm>

国际音像资料协会(IASA)的 TC03—音像遗产的保护

<http://www.iasa-web.org/iasa0013.htm>

联合国科教文组织, 国际图联出版物保护与保存核心计划的文献遗产保护:

<http://webworld.unesco.org/safeguarding/>

14. 音像载体详细列表

声音、图像以及多媒体可能以模拟或数字的格式存储在某种载体上。以下列表并非详尽无遗,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 新的载体也还会出现。

机械载体:

--圆柱可录式 (1886-1950s): 声音为模拟格式

--圆柱复写式 (1902-1929): 声音为模拟格式

--粗槽唱碟 (1887-1960): 声音为模拟格式

--可录粗密纹唱碟或“即刻唱碟”(1930-): 声音为模拟格式

--密纹唱碟或“乙烯基”碟 (1948-): 声音为模拟格式

磁带载体:

- 醋酸纤维素为基质的盘式磁带 (1935-1960): 声音为模拟格式 (Fe₂O₃ 磁性材料)
- 聚乙烯为基质的盘式磁带 (1944-1960): 声音为模拟格式 (Fe₂O₃ 磁性材料)
- 聚酯为基质的盘式磁带、IEC I标准磁带、2吋盘式磁带 (1959-): 声音为模拟格式 (Fe₂O₃ 磁性材料)
- IEC II标准磁带、DCC数字小型盒带、1吋盘式磁带、VCR盒式录像带、VHS盒式录像磁带、U-matic录像带、Betamax录像带、V2000盒带、Betacam录像带、DI数字磁带 (1969-): 声音和图像为模拟或数字格式 (CrO₃磁性材料)
- IEC IV标准磁带、R-DAT旋转头数字录音带、Video8/H18磁带、Betacam SP磁带、MII媒体独立接口磁带、除了DI的所有数字录像带 (1979-): 声音和图像为模拟或数字格式 (金属颗粒磁性材料)

磁盘载体:

- Timex磁盘 (1954)
- 软盘: 3吋、5.25吋、8吋 (荒废的)、3.5吋 (流行的): 数据为数字格式 (金属氧化物磁性材料)
- 硬盘: 通常是与计算机连接的硬盘, 有时是磁盘阵列。

光化学载体

菲林格式:

- 35毫米 (1894-...; 自1909年为标准格式)
- 非标准格式
 - 28毫米 (1912-...)
 - 16毫米 (1923-...)
 - 9.5毫米 (1922-...)
 - Super 8毫米 (1965-...)

硝酸盐为基质的: 1895 – ca.1952

醋酸盐为基质的或《安全菲林》: 1920 s -...

聚酯为基质的: 1970 s -...

光学载体:

- LV激光视盘系统 (1982-): 影视或静态图像为模拟格式
- 复制式CD (1981-): (除CD-V激光视盘为模拟格式外) 数据为数字化格式
- 可记录式CD (1992-) 数据为数字化格式
- 复制式小型MD (1992-): 声音为数字化格式
- 可记录式小型MD (1992-): 声音为数字化格式
- 可重写式CD (1996): 数字化格式
- 复制式DVD (1997-): 数字化格式
- 可记录式DVD (1997-): 数字化格式
- 可重写式DVD (1998-): 数字化格式